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地聲字第4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 人 盧再傳

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盧再傳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28日115年度地聲字第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審判長 法 官 李明鴻

法 官 蔡牧珏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